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建〔2021〕67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 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石泉县、旬阳县，市交通局、安康公路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1〕43号）和市交通局安交函〔2021〕223号，现拨付你县（部门）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建设项目支出预算（第一批）15021万元。项目代码：Z135060000035；收入列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功能分类列“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是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县财政局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测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在预算执行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2. 2021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7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：

2021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所在县（区）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合 计		15021	
1	市交通运输局	4000	50302基础设施建设
2	安康公路局	1280	50303基础设施建设
3	旬阳县	9381	50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
4	石泉县	360	50302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1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度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建设资金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交通运输厅		实施期限	202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54447	年度资金总额	54447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54447	其中：财政拨款	54447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按照部省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，支持建设国省干线公路、红色旅游公路、货运枢纽、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，改造普通国道危旧桥梁和隧道，更好地服务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交通需求。		支持建设国省干线公路130公里、红色旅游公路32公里、咸阳中信货运枢纽、国家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（陕西）储备中心，改造普通国道危旧桥梁和隧道113座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建设国省干线公路	130公里	
			支持建设红色旅游公路	32公里	
			支持改造普通国道危旧桥梁和隧道	113座	
			支持建设货运枢纽	1个	
			支持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	1个	
		质量指标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是否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是	
	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是	
			是否提升公路安全水平	是	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80%		

